

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阶段税收问题研究

何红渠(教授) 陈晓

(中南大学商学院 长沙 410083)

【摘要】 2006年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应考虑的重大税种进行了政策规定,为资产证券化的规范运作提供了税收制度保障。本文将结合政策规定对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阶段的税收问题进行简要论述。

【关键词】 信贷资产证券化 税收 次级权益 利息 赎回权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相关规定

信贷资产证券化,简单来讲就是以证券形式出售信贷资产的结构化融资活动。按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和投资机构之间构建的信托关系是信贷资产证券化的核心。在这个基础之上,受托机构又将其处理信托事务的职责分别委托给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等等,以保证妥善管理贷款并按约定分配贷款本息。

《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在考虑了资产证券化各环节税收负担的情况下,本着有利于资产证券化在我国顺利发展的原则,免征了各个环节的印花税;至于发起人的企业所得税,其税额取决于企业所得税税率和应税收入。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高低取决于发起人的类型和有关税法的规定,不同类型实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存在差别。就应税收入而言,证券化收益的绝对数额不会太大。关键的问题是,如果发起人转移资产发生损失,其损失是否可以抵税。如果证券化带来的损失被认为是发起人正常经营范围之外的损失,则不能抵税。这对开展证券化业务是极其不利的。证券化可能带来的损失其实只是企业原有的潜在损失显化,从会计和税法的角度看,这只是一个时间确认上的差异,而非核算口径上的差异,因此,将证券化融资的损失作为计税依据,是不违背税收中性原则的。所以《通知》明确提出,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二、资产证券化发起阶段涉及的四个问题

从我国实际情况来看,现行资产证券化采用的都是发行债券形式,本文也是以受托机构发行债券为基础来讨论的。

1. 税收定性问题。解决信贷资产证券化税收问题的一个首要和关键点就是对发行人信托出资产这一行为的定性问题。在《通知》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其定性为真实销售而非抵押贷款。这样简单的定性是以我国资产证券化各项法规不是很健全为背景提出的,难免有些偏颇。就“信托”一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里,国家给予了这样的解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在这个定义里,法规制定者将“所有权”称为财产权,而对所有权的“转移”改称为“委托给”。这样的定义除了引发学术界关于信托财产所有权之争外,具体到本文也使我们无从判断发起人是否应该终止确认信托出去的资产,因为这直接关系到税款的缴纳问题。在这里不妨借鉴会计上对资产终止的确认方法来考察一下资产证券化中信托出去资产这一行为究竟应该怎样定性。会计上关于证券化资产终止确认方法的发展方向是金融合成分析法。

金融合成分析法的核心在于控制权决定资产的归属,对一项资产转让交易是否进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取决于转让者是否放弃了对该资产的控制权,而不是取决于交易的形式。

委托人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后,对信托财产没有直接控制权,受托人完全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不需要借助委托人、受益人的名义。这样看来似乎对于信托出去的财产,发起人可以终止确认,因为发起人已经丧失了对信托财产的直接控制权。但是根据信托的定义,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还有两个基本前提:一是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管理或者处分,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的意愿是受托人行为的基本依据。二是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的目的必须是实现受益人的利益(如果是公益信托,则必须是出于某个或者某些特定的公益目的),而不能是为了自己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利益,受托人也不能从信托财产取得个人利益。所以,受托人行使控制权必须以委托人的意愿为基本依据,为受益人创造财富。如果受托人的行为严重背离了委托人的意愿,那么,如果信托文件中规定有赎回权,则委托人就可以赎回资产。需要指出的是,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赎回权对于发起人来讲更多的是一种权利而不是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认为发起人“真实销售”了信贷资产。在资产证券化发达的美国,如果转让方对资产保留赎回权的话,则这种交易往往会被认定为是一项担保融资。所以如果存在赎回

权,则可以认为发起人通过赎回权继续拥有对信托财产的控制权,这样发起人就不能终止确认信托资产。《通知》对信托行为的定性过于笼统,随着资产证券化行为的增多,法规需要考虑更多的细节问题,以不断完善。

2. 关于次级权益。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有一个重要环节,那就是信用增级。而通过拥有次级权益,发起人就可以使证券达到信用增级的目的。这是一种内部增级的方式,一方面通过合理价值法来实现资产的信用增级,即以信托财产的收益作为优先级收益权设立的资产基础,信托财产的现金流优先用于兑付该类受益权;另一方面次级类受益权由银行持有,在支付优先级受益凭证之后,该类受益权才能得以兑付。在这种安排下,优先级证券的风险在很大程度上被次级证券吸收,从而保证优先级证券能获得较高的信用级别。以国家开发银行(简称“国开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国开行2005-1开元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为例,国开行通过转让信贷资产共获得41.77亿元的对价。其中,39.26亿元属于受托机构对公众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收入,2.51亿元为受托机构对转让方(国开行)定向发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标价。基于该次级权益,国开行一方面可以享有被转让信贷资产在偿付了公众投资人后剩余的权益,另一方面,如果被信贷资产因为原始借款人不能足额还款而发生损失,这些损失也由国开行的次级权益来吸收。

那么转让方保留的次级权益如何确认?究竟是取得的一笔转让收入,还是表明其中一部分资产没有转让?相对应在税务处理上面临的问题是: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对于转让方(国开行)而言,是以41.77亿元还是39.26亿元确认转让收入?

如果从会计方面来考虑的话,次级权益的存在将直接影响信托这一行为性质的界定。因为按照风险和报酬分析法,转让方(国开行)拥有的次级权益相当于承担了基础资产的几乎所有风险,那么在会计上就更倾向于把这一行为定性为担保融资。

从效率目标考虑,税法在转让收入的确认问题上宜简化处理。首先,因为发起人的信托行为在税法上已经被界定为“销售”,则基于次级权益的存在而重新争论“真实销售”问题则本末倒置了。这个问题更适合在交易的税收定性层面来综合考虑,而不是在收入的计量环节。其次,资产支持证券通常被视为对基础资产的不可分的权益,次级权益证券与优先级证券之间的差异只是受偿顺序有先后之分,没有与具体资产组成部分的对应关系。也就是说,我们可能无法明确划分出哪部分资产没有转让,哪部分资产已经转让,只能认为所有资产都转让出去,而将收到的全部利益(包括次级权益)都作为转让的对价,构成转让收入的一部分。因此,在确认转让收入时,宜将次级权益对价直接计入转让收入。

3. 利息如何确认。如果把转让收入分解为利息对价和本金对价,则两种对价收入在税法上的定性有所不同。转让收入中的利息收入部分通常属于一般利息所得,但债权本金转让的收入则属于资产处置所得,即资本利得。

(1)企业所得税方面。从我国目前的税收征管实际出发,

为实现税收公平与效率的目标,不宜进行收入的分解或单独确认利息收入。

首先,从可操作性方面来讲,在市场交易条件下,很难就转让收入在本金与利息之间进行分配。虽然从理论上说,受让方支付对价时会考虑债权中已经孳生的利息这一因素,但其对价中究竟有多少是对利息的支付并不容易确定。带息债权如同债券类金融工具,其价值由市场平均收益率来决定,并反映特定时点的供求状况。受让方支付的对价通常并不等于“债权本金与已孳生的利息”之和。此外,还要考虑原始债务人不能偿还的风险。一般来说,考虑利息与本金在数额与支付时间上的差异,其偿还风险可能是不一样的。诸如此类的因素将导致分解转让收入、单独确认利息的税务处理非常复杂,不能够保证得出合理的结果。其次,也没有这样划分的必要。鉴于我国目前企业所得税制度并不区分一般所得与资本利得,故区分利息收入与资产转让收入并没有实际意义。

为了简化利息问题,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开行两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所转让的标的是贷款资产在指定交割日的本金部分,不涉及这些贷款已经孳生的利息。对于购买了该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来说,其获得的是交割日之后抵押贷款新产生的利息。因此,交易合同直接对带息债权的利息进行了剥离,这样,转让方所取得的全部收入都是转让债权本金的收入,从而避免了解析收入的困难。

根据上文的分析,如果所转让的是带息债权,且不单独确认利息收入,则在确定所转让资产的计税成本时也不考虑已孳生的利息问题,而是以债权的账面价值(本金)作为计税成本。实践中,当资产证券化试点交易借助合同对带息债权的利息进行剥离后,这个问题就更清楚了,被转让债权的计税成本就是债权的本金金额。

(2)营业税方面。分解带息债权会直接影响营业税的缴纳。因为利息收入是金融业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所以一旦分解收入,就需要考虑缴纳利息收入营业税的问题。但由于《通知》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所以其中没有提及转让环节的营业税,还有待进一步的明确。

4. 关于赎回权。在发行人和持有者之间合同上的条款之一可能是,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发行人需要这种权利,以便在未来某个时间市场利率低于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时,发行人可以收回这种债券并以按较低利率发行的新债券来替代它。提前赎回等于是由发行人在行使一种期权,以便在更为有利的条件下对债务进行再融资。前文已经谈及赎回权的存在将影响税收定性,它还涉及的另一问题是重复征税。这里仍然从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两个方面考虑。

(1)企业所得税方面。如果受托机构对税后利润不进行分配,那么将存在因利润留存而形成的资本利得会被再次课征企业所得税的可能。因为按照《通知》,对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

增值税纳税人购进货物的纳税筹划

李定安¹(博士生导师) 周娜² 曹晓丽² 邓燕琴²

(1. 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 广州 510640 2.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广州 510640)

【摘要】 购销双方按照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划分,存在六组购销关系,每组购销关系的购销定价对增值税的影响是不同的。增值税纳税人应该在考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对供货商的身份做出选择。

【关键词】 增值税 购进价格 纳税筹划

增值税是价外税,难以用利润衡量,所以在涉及销售货物、应税劳务的时候,应该以税后现金流量作为判断指标,在考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进行增值税的纳税筹划。本文从现金流量角度计算平衡点,而且考虑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分析增值税纳税人选择购进价格的纳税筹划,并简略分析了考虑这三个税种与否则产生差异的原因。

一、增值税纳税人购进货物纳税筹划的可能性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货物或应税

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处理。这一规定解决了信托存续期间由于信托收益可能存在的企业所得税重复征收问题,却没有考虑存在赎回权情况下可能发生的企业所得税重复征收问题。如果存在赎回权,“受托机构”应于“贷款服务机构”行使赎回选择权之后的“支付日”回购全部未偿付的“资产支持证券”。具有提前赎回规定条款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赎回价格通常高于面值,这种价格被称为提前兑付价格,该价格与面值之间的差叫做提前兑付溢价。按照税法规定,机构投资者在收回该项投资时,应将产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产权转让净收益或净损失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也就是说,如果被投资方未进行利润分配,那么对于投资者而言,其在收回该项投资时如果取得净收益,就需要将净收益中所隐含的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受托机构已纳税)再次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所以为避免重复征税应该考虑减免机构投资者的这部分企业所得税。这种做法操作便利,消除重复征税也较为彻底。

我国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需要优惠政策推动其发展。机构投资者因为赎回权的存在承担了较大的风险,为了鼓励机构投资者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支持,可以考虑减免这部分企业所得税。而且,从整体上看,机构投资者的赎回收益并不多,免除这部分企业所得税不会给国家财政带来太

大的损失。

最后需要说明的一点是,这一重复征税问题虽然不是发生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阶段,但却是因为发起人在发起阶段对赎回权的规定而产生的,因此也应将这一问题并入本文一同探讨。

大的损失。

最后需要说明的一点是,这一重复征税问题虽然不是发生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阶段,但却是因为发起人在发起阶段对赎回权的规定而产生的,因此也应将这一问题并入本文一同探讨。

(2) 营业税方面。《通知》把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资产信托行为都定性为“真实销售”,其直接后果是发起人需就这一产权转移行为缴纳营业税。而《通知》中也并没有提到产权转让环节的营业税减免问题。如果在这一环节发起人缴纳了营业税,之后在赎回环节再次涉及产权转让,需要对受托人再征收一次营业税,这就存在重复征税的问题。从实际情况来看,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开行在推行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行说明书中都提出发起机构转让债权不征收营业税。在这样的规定下,试点才可能有效地利用、推行这一新型的金融工具。所以国家应该在制定政策法规时对此予以明确。

主要参考文献

1. 樊雪志. 国家开发银行的资产证券化之路. 中外企业家, 2006;5
2. 谭禹. 信贷资产证券化在我国实施的制度障碍分析. 商业研究, 2003;12
3. 王健. 中国资产证券化要向美国学习. 经济, 2006;4
4. 赵息, 孟庆玲, 白斌. 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模式研究.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2